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4號

上訴人 李憲定即竹發企業行

趙淑萍

共同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○路○段○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96年4月23日本院96年度士簡他調字第101號調解筆錄無效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。查系爭調解筆錄所載成立調解之內容為：(一)上訴人願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8,895元，自95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66%計付利息，及自96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(二)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取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存字第283號假扣押提存擔保金20萬元。核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係免除履行系爭調解成立內容所定給付之義務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1萬7,390元（計算式：338,895元+650,766.61元+1,791.46元+125,936.95元=1,117,3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90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依法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錫証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吳帛芹